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14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县财政局社保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10号），现将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结算补助资金 24.13 万元下达给你们（应补助 493.13 万元，已下达 469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8 年“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

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此次分配资金依据 2018 年 6 月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和州级财政补助标准测算分配。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补助资金全额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若不按时汇缴资金，导致被财政部驻云南省专员办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县承担。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禄丰县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此次分配资金依据 2018 年 6 月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和州级财政补助标准测算分配。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补助资金全额汇缴州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若不按时汇缴资金，导致被财政部驻云南省专员办扣减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县承担。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收款单位：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禄丰县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

